

本附錄概述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另於本文件的「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討論。本附錄亦包含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此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所有重要資訊的全部內容。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依據，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惟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導之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制定及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補充及修改全國人大已制定的部分法律，但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力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所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規定相

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經所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如未發現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如發現與本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有抵觸的，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是執行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有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對法律或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補充規定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作出法令規定；在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在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在審判、檢察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中適用法律或法令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對自己制定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上，對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及地方政府規章的解釋權，由制定該法規、條例和規章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行使。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實際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對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實行指導，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實行指導。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有權依法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若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其所在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以依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五次修訂。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凡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均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糾紛的當事人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由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但此類協議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某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人民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施對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進行起訴或應訴活動，如需聘請律師，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不得執行任何可能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外國法院請求。

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須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若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依法申請強制執行，或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執行裁定。若法院已裁定執行，而義務方未於限期內履行，法院可應申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

若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或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予以承認與執行。同樣地，若外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需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與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與執行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或由外國法院依據其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承認與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上市類第1號》，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公司法主要條款、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開展經營活動，可以投資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但如法律另有規定，不得作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依其規定辦理。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一人至200人發起設立，其中半數以上的發起人應當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採取發起設立方式的，發起人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足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採取募集設立方式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5%；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募集股份時應當公開發行文件，並編製認股書。認購人應當在認股書上載明其認購的股份數量、金額及住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應當按其認購的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募集股份的，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訂立承銷協議。發起人募集股份時還應當與銀行訂立收取股款的協議。收款銀行應當收取並保管股款，對已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憑證，並向有關機關出具收款證明。公開募集的股份全部繳納後，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未被認購足額，或者發起人在股份繳足之日起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向發起人要求退還所繳股款並加算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發起人和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後，不得抽回出資。但在規定期限內股份未被認購足額、發起人未按期召開創立大會或者創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除外。公司創立大會結束當日起30日內，由董事會指定的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設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設立時，對已繳納股款的認購人退還所繳款項並加算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可以轉讓的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如以非貨幣性資產作為出資，應當依法或依據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若法律或行政法規對估值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享有相同的權利。同一時間內發行的同一種類股份，應當在相同條件下按相同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所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記面值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面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置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種類及數量；(3)股票為實體形式的，其股票編號；(4)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資本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新股。然而，如出資形式為非貨幣財產，仍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經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從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變更的，無需就修改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再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信息。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有關事項；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當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來彌補虧損。以減少註冊資本方式彌補虧損的，不得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亦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本的義務。若依照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第(III)項及第(IV)項不適用，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應當自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大會作出。公司依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其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反對意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公司依據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收購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據第(III)、第(V)或第(VI)項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作出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

公司依據第(I)項規定取得的股份，應當自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依據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收購股份的，應當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據第(III)、第(V)或第(VI)項規定收購的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除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不得以贈與、借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協助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或其母公司股份。為公司利益，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或根據公司

章程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作出決議，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公司股份或公司母公司股份，但財務資助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此項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市公司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應當依據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第(V)或第(VI)項情形收購其本身的股份的，應當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給其他股東，亦可轉讓給公司股東以外的人。若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性規定，應依照公司章程辦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照法律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或依國務院的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股東的股份轉讓應當採取背書轉讓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股份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中。前述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辦理登記。但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若在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股份限售期內將股份質押，質權人在限售期內不得行使質權。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的權利；
- (II) 有權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但該請求須於該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依法轉讓其所持股份；
- (IV)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查詢；
- (VI) 就所持股份數量獲得股息；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繳納其所認購股份的出資金額、對其所認購股份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可以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並決定其薪酬；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V)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V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的，由超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由審核委員會及時召集並主持；如審核委員會未能召集並主持，由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自行召集並主持。如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該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亦不得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以公告方式發出前述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不得對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實行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除擬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外，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對於上述特別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製作會議記錄，並由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確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者，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的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原董事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董事辭任的，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職權的任何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內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並採取一人一票方式表決。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亦可依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內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於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可另行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就會議討論的事項製作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無法出席的，應出具書面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對董事會所作決議承擔責任。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並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參與作出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且記錄於會議記錄中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董事時，如存在上述情形之一，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出現下列情形者亦不得擔任董事：(1)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2)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禁止擔任董事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與副董事長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未設立監事會的，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超過半數的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所作決議須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在表決決議事項時，每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依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下設立其他委員會。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應設經理一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具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層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亦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述規定適用於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如被要求出席股東大會，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詢問。審核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交履職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依法行使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前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若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未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為公司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他侵害公司合法權益，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情形，前述股東可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務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或若他人侵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而導致損失，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全資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己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財務會計報告的編製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進行。公司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內，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每年分配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作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已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在公司依法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不按比例分配的規定除外。公司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不享有分配利潤的權利。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若公司因此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股東大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董事會應於該決議作出後六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

公司按發行價發行股份所收取的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部分、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取得而未列入註冊資本的股份發行收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金額，應分類為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依據有關規定可以使用資本公積。以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的，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另立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應當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負責審計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決定。當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解聘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所聘會計師事務所如實提供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提供虛假資料。

###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訂屬於依照法律法規必須披露的資料的，應按照規定進行公告。

###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依法宣告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前段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公司出現前段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但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使其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作出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依據第(I)、(II)、(IV)或(V)項所列情形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另行選舉產生。

清算義務人未能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者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查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相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及清算期間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償還公司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當於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情況下），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人的申報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經清理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公司債務後，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如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履行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未盡清算義務，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致使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對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在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告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註銷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依照相關規定採用簡易程序辦理註銷。採用簡易程序辦理公司註銷的，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不少於20日的公告。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應當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登記。

採用簡易程序辦理註銷的公司，如股東作出虛假承諾，則該公司股東對註銷前所產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自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之日起滿三年，公司仍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其擬註銷登記，公告期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有關公司註銷登記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 股票遺失

股東所持記名股票被竊、遺失或者毀損的，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催告程序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公告催告，請求確認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該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各方公司應簽訂合併協議，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均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的，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應當進行財產劃分，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作出分立決議時，應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分立事宜。公司在分立前所負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的除外。

## 中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體系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票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證券政策的制定、證券市場的發展規劃，指導、協調、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有關的機構，並負責對中國證監會的管理。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監管機構，負責起草監管證券市場的相關規定，監管證券公司，監督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活動，匯編與證券相關的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對上述兩個部門進行整合，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範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核准程序、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託管、清算與過戶、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糾紛處理等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規範。該法共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涵蓋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內容。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及其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所規範。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稱證券包括股票、存託憑證以及可轉換為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由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以境外主體名義，基於在中國境內主要經營業務的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 (I) 上市融資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的；
- (II) 根據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違法犯罪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
- (V)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應當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公司在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有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的；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對外披露或提供載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給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的，應依法履行相關程序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依法依規履行相應程序。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進行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包括涉外經濟糾紛在內的事項，前提是各方已簽訂書面協議，約定在依照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解決爭議。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尚未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各方已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人民法院將不受理任何一方就該事項提起的訴訟，除非該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仲裁各方均具約束力。若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裁決相對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合法、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的事項作出裁決或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如需對居住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一締約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及執行，但締約國可基於特定理由（包括裁決的執行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拒絕承認及執行。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僅在其他締約國基於互惠原則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下，中國才適用該公約；及(II)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視為由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協議。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實施。2020年11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又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實施。該等安排體現了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等安排，經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若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會違反中國內地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三條所列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自2024年1月29日起，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可在雙方相互認可和執行。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